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施秉貴創水務有限公司貸款提供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19-013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施秉贵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施秉贵创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7,5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施秉贵创水务有限公司以施秉县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工程 PPP 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财务数字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8年4月，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公司”）联合贵州建天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建天下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施秉县县城及乡镇污水处理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施秉项目”）。项目公司施秉贵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秉公司”）注册资本为2,985.28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施秉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股3.35%；贵州公司出资2,856.43万元，占股95.68%；贵州建天下公司出资28.85万元，占股0.97%。施秉项目总投资约9,950.94万元，资金来源为施秉公司注册资本金2,985.28万元及银行贷款不超过7,500万元。

上述事宜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成立施秉贵创水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施秉公司本次拟向银行贷款不超过7,500万元。按照贷款银行要求,本公司需为施秉项目贷款不超过7,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二) 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 施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住所: 贵州省施秉县城关镇中沙村

2. 法定代表人: 舒明俊

3.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市政污水处理和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水生产、水供应自来水管道安装、自来水材料及修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

4. 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底,经审计的施秉公司总资产为2,985.34万元、净资产为2,985.16万元、负债为0.18万元、流动资产为2,364.01万元、流动负债为0.18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12万元。

截至2019年2月底,未经审计的施秉公司总资产为2,984.50万元、净资产为2,984.32万元、负债为0.18万元、流动资产为2,360.68万元、流动负债为0.18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84万元。

(二) 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贵州公司95%股权,贵州公司持有施秉公司95.68%股权,施秉公司是本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次为施秉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借款合同项下施秉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施秉公司以施秉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此项担保发生时，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2、本公司同时将和施秉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
- 3、截止 2019 年 2 月底，施秉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0.01%，没有超过本公司章程中对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的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施秉贵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招标文件，施秉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不负责项目公司融资担保，且贵州建天下公司持有施秉公司股权比例很小，因此经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施秉公司 7,500 万元银行贷款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贷款须全额用于施秉项目，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83,750.13 万元（含上述担保金额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42.9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